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

津滨审批环记决〔2021〕3号

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处理决定书

张学苗：

经查，你编制的《天津市恒增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增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的相应位置盖章、签字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2月23日对你下达了《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》（津滨审批环记告〔2021〕3号）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你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。现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我局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七条第二项相关规定，对你予以失信记分2分处理。

你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3月3日

 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区生态环境局